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525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宗

被　　告　蕭翊廷

　　蕭漢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蕭翊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6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,894元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4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蕭翊廷、蕭漢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1,0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5,351元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4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，其中新臺幣28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蕭翊廷負擔；其餘新臺幣2,12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蕭翊廷、蕭漢平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蕭翊廷如以新臺幣19,6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被告蕭翊廷、蕭漢平如以新臺幣135,3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蕭翊廷邀同被告蕭漢平為附卡持有人於民國109年7月間向其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當月消費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未清償部份應依約定條款第16條第3項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故被告蕭翊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79元（含本金18,894元、利息639元、逾期手續費146元），及其中18,894元自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84%計算之利息；及被告蕭翊廷、蕭漢平應連帶給付原告141,003元（含本金135,351元、利息4,598元、逾期手續費1,054元），及其中135,351元自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84%計算之利息未依約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非商務卡之電催資料、交易暨繳款歷史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蕭翊廷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及被告蕭翊廷、蕭漢平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、5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
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10元	
合　　計	2,410元	